

五、課程評鑑檢核結果及應用(實施後)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V		學校願景內融入課綱基本理念「自發、互動、共好」，並包含有特教零拒絕，將身障生於普通班中共同學習，營造友善的學習環境，並以適性教育培養身障生主動學習，具備問題解決能力，並擁有良好的健康習慣，達到全入化的特質。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V		特殊教育針對身障生學習特質，規劃課程，以符合學生學習需要。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本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V		課程內容含課綱及規定之各必備項目。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V		各年級各領域及彈性符合課綱規定。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V		課程能融入學校及社區特色，發展地區特色。
4.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V		課程發展以原住民學校學生		

	發展過程					及社區的特點來規劃,並考量校內身心障礙學生,發展多元化課程,適性學習,營造友善學習環境。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教育課程調整及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須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V	一般及特教課程計畫經校內特推會查通過,再經課發會討論通過。
領域/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V	領域課程內容能依一般及身障學生能力現況分析,在教育階段學習目標中,調整以提供適切學習設計並達成有效促進核心素養。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V	領域課程內容依身障學生能力現況分析,提供適切學習設計,課程設計有效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V	一般及特教課程規劃融入重大議題,調整能力指標後,設計教學目標。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V	學習階段教學內容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組織原則。
	7.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			V	領域課程內容依一般及身障	

		<p>邏輯 關聯</p>	<p>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p>					<p>學生能力現況分析,調整教學重點、進度及評量設計多元且符合教學重點。</p>
			<p>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p>			V		<p>領域課程內容依一般身障學生能力現況分析,融入特殊需求領域課。課程設計具有統整精神,且節數分配妥當</p>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領域 / 科目課 程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一般及特教課程規劃經教師間專業學社群討論設計,經學校特推會及課發會審核通過。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彈性課程依學生身心發展考量,設計符合需要之課程。
	效益	9. 學習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V		彈性課程以多元化之方式提供教學,融合社區及學校環境,達到意義化學習。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V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規定。
	彈性 學習 課程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V		主題依學習階段給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V		彈性課程為培養學生自信,愛家鄉並與國際接軌,且主動學習,並願意合作之學

								生。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V		彈性課程為培養學生自信，愛家鄉並與國際接軌，且主動學習，並願意合作之學生。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彈性學習課程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V		彈性課程設計依學校背景分析，依策略方向規劃符合本校之彈性課程。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V		校內一般及身障學生其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融入於語文及數學領域，經特推會與課發會審核通過。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V		校內師資人力均按專長授課,彈性學習課程師資也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已參加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研習,瞭解課綱要內容。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校內各領域定期召開討論會,教師間也會進行共備及觀議課活動。	
	各課程實施準備	14. 家長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V		110學年度課程計畫經特推會、課發會審核通過,報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站供學生及家長查閱。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教材選用審定本教材外,依學生學習狀況教師自編調整教材、學習單和評量單。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校內設有巡迴輔導班教室,身障生部分課程抽離至巡輔班教室上課。校內設有專科教室,如電腦教室、自然教室等。場地與設備,已妥善

									規劃完成
		16. 學習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課程實施於課堂中以多元評量之方式適時評估學習成效。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課程依規劃，於課程中課程後進行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進行學習目標達成度之評估。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採以多元且適切之教學，依其需求調整整體教學。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課程於教學過程中進行形成性評量，根據評量結果調整教學，並於期末進行總結性評量。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校內領域小組或專業學習社群能定期就教學進行省思，適當調整課程及教學。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效果	領域 / 科目課 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V		期末學習評量會議就學生的學習表現以質性及量化方式呈現學習成果。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在課程中學生對學習能抱持積極態度，並調整自身價值觀。
		20. 持續 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於各領域中可呈現不同學習階段學習表現之持續成長。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學生在彈性課程中除學習到課程目標外，也能培養學生對環境、他人、自然的和諧關係。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彈性課程以布農在地文化從一至六年級持續連貫設計。
課程 總 體架 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V		依學生需求在課程、環境、評量等做調整，達成適性教育之目的。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結果表現，依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個別需求在課程、環境、評	

							量等做調整, 達成適性教育之目的。
<p>評鑑結果之應用情形</p>	<p>■修正學校課程計畫，說明：依「南投縣112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課程注意事項」進行修正。</p> <p>■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說明：</p> <p>1.檢視教室環境：確保教室能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包括適當的照明、舒適的座位、適合學習活動的設施等。</p> <p>2.教學設備檢查：確保教室配備必要的教學設備，例如電子白板、投影機、電腦等，以支援多樣化的教學方法和學習資源。</p> <p>3.課程時間分配：檢視每門課程的上課時間長度是否適當，以確保學生有足夠的時間進行學習和實習活動。</p> <p>4.學校課程實施設施的改善：</p> <p>(1)提升資訊科技設施：加強學校的電腦室設備，確保學生能夠使用最新的軟體和網路資源進行研究和學習。</p> <p>(2)開發圖書館資源：提供豐富的圖書館資源，包括教科書、參考書、電子資源和多媒體資料，以滿足學生的學習需求。</p> <p>■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說明：</p> <p>1.教師方面:</p> <p>(1)提供持續的教師培訓計畫，使教師能夠熟悉最新的教學方法和課程內容，以提升其教學能力。</p> <p>(2)鼓勵教師參與學術研究和專業發展活動，以促進他們對教學的熱情和專業素養。</p> <p>2.家長參與和溝通：</p> <p>(1)舉辦家長座談會和工作坊，讓家長了解學校的課程設計和教學方法，並提供他們機會提供反饋和建議。</p> <p>(2)建立學校與家長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例如網站、電子郵件和社交媒體，以及定期發送家長通訊，使家長能夠及時了解學校的最新動態和課程安排。</p> <p>3.評估和透明度：</p>						

- (1)建立明確的評估標準和程序，以評估學生對課程的學習成果和進步。
- (2)提供透明的課程規劃和教學大綱，讓教師和家長了解課程的目標、內容和評估方式。
- (3)增進教師和家長對課程品質的理解和重視，從而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和學習成就。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說明：

- 1.定期進行教學評量，例如學生評鑑或同儕評鑑，以了解學生對教學的看法。
- 2.提供個別回饋，將教師的優點與改進空間明確指出，並提供具體建議。
- 3.開放式反饋機制，鼓勵教師提出問題、分享困難和尋求支持，以促進合作和專業成長。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說明：

- 1.辨識學生的學習困難和需求，提供針對性的補救教學和個別輔導。
- 2.提供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幫助他們學習補救教學策略和學習障礙支援方法。
- 3.與學校輔導團隊合作，建立學生支援系統，提供必要的心理輔導和學習支持。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說明：

- 1.提供教師專業發展機會，例如參加研討會、工作坊和課程設計培訓，鼓勵他們不斷更新教學知識和技能。
- 2.建立分享平台，讓教師能夠交流教學經驗、成功案例和創新實踐。
- 3.鼓勵教師參與校內或校外的教學研究計劃，提供資金和支持。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說明：

- 1.鼓勵教師參與課程綱要的設計和修訂過程，以確保其反映學生的需求和現實情況。
- 2.提供教師對課程政策和配套措施的意見反饋渠道，並積極回應和處理教師的建議和問題。
- 3.定期進行課程評估，收集學生和教師對課程的意見和建議，以進行持續改進。
- 4.建立一個支持教師專業成長和促進課程創新的環境，從而提高教學質量和學生學習成果。

□其他，說明： _ _ _ _ _

承辦人：撒菲·伊詩坦達

教務主任：撒菲·伊詩坦達

校長：朱懿幟